

证券代码：000662

证券简称：索芙特 公告编号：2015-033

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5 年 6 月 1 日至 2 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 2015 年 6 月 2 日 14 时 30 分在广西南宁市新民路 59 号太阳广场 A 座七层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 6 月 1 日至 2 日。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梁国坚董事长主持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次大会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2、参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 114 人，代表股份 90,086,551 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87,989,200 股的 31.2812%。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共计 111 人，代表股份 14,437,747 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87,989,200 股的 5.013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计 3 人，代表股份 75,648,804 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87,989,200 股的 26.2679%。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 议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 议案的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同意 90,084,05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2%），反对 2,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8%），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4,435,247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27%；反对 2,5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广西索芙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47,853,769 股，公司董事长梁国坚先生既是广西索芙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又是本次关联交易方锦州恒越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广西索芙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关联法人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同意 42,230,2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1 % ），反对 2,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9%），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本子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4,435,247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27%；反对 2,5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同意 42,230,2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1 % ），反对 2,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9%），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本子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4,435,247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27%；反对 2,5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同意 42,230,2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1 % ），反对 2,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9%），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本子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4,435,247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27%；反对 2,5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4）发行数量及发行规模

同意 42,230,2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1 % ），反对 2,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9%），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本子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4,435,247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27%；反对 2,5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5）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同意 42,230,2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1 % ），反对 2,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9%），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本子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4,435,247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27%；反对 2,5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6）募集资金用途

同意 42,230,2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1 % ），反对 2,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9%），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本子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4,435,247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27%；反对 2,5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7) 锁定期

同意 42,230,2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1 % ），反对 2,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9%），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本子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4,435,247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27%；反对 2,5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8)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同意 42,230,2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1 % ），反对 2,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9%），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本子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4,435,247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27%；反对 2,5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9) 上市地点

同意 42,230,2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1 % ），反对 2,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9%），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本子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4,435,247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27%；反对 2,500 股，

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0) 决议有效期限

同意 42,230,2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1 % ），反对 2,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9%），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本子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4,435,247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27%；反对 2,5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控股股东广西索芙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关联法人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同意 42,230,2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1 % ），反对 2,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9%），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4,435,247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27%；反对 2,5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控股股东广西索芙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关联法人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同意 42,230,2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1 % ），反对 2,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9%），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4,435,247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27%；反对 2,5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控股股东广西索芙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关联法人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同意 42,230,2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1 % ），反对 2,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9%），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4,435,247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27%；反对 2,5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喀什睿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关于杭州天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之股权转让框架协议补充协议一〉的议案》

同意 90,084,05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2% ），反对 2,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8%），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4,435,247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27%；反对 2,5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喀什睿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关于杭州天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的议案》

同意 90,084,05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2% ），反对 2,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8%），弃权 0 股（占出席

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4,435,247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27%；反对 2,5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同意 90,084,05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2%），反对 2,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8%），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4,435,247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27%；反对 2,5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评估方法的适应性意见的议案》

同意 90,084,05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2%），反对 2,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8%），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4,435,247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27%；反对 2,5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

同意 90,084,05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2%），反对 2,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8%），弃权 0 股（占出席

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4,435,247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27%；反对 2,5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1、审议通过了《关于〈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90,084,05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2%），反对 2,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8%），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4,435,247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27%；反对 2,5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同意 90,084,05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2%），反对 2,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8%），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4,435,247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27%；反对 2,5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锦州恒越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控股股东广西索芙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关联法人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同意 42,230,2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1 %），反对 2,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9%），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4,435,247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27%；反对 2,5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西藏朝阳投资有限公司、北京浩泽嘉业投资有限公司、安徽京马投资有限公司、成都市川宏燃料有限公司、湖南国泰铭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逸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谷欣投资有限公司、江阴浩然明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分别签署〈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同意 90,084,05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2%），反对 2,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8%），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4,435,247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27%；反对 2,5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喀什睿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关于杭州天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之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议案》

同意 90,084,05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2%），反对 2,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8%），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4,435,247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27%；反对 2,5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喀什睿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关于杭州天夏科技

集团有限公司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同意 90,084,05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2%），反对 2,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8%），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4,435,247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27%；反对 2,5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7、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 90,084,05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2%），反对 2,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8%），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4,435,247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27%；反对 2,5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岳秋莎、李长嘉律师出具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法律意见书及其签章页。

特此公告。

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三日